



郴政发〔2021〕1号 郴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郴州片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索引号：763261399/2021-3274121

文号：郴政发〔2021〕1号

统一登记号：CZCR-2021-0000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公开范围：面向社会

信息有效期：2026-03-15

签署日期：2021-03-15

登记日期：2021-03-26

所属机构：

所属主题：

发文日期：2021-03-15

公开责任部门：郴州市政府办公室

郴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郴州片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中省驻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湘政发〔2020〕17号）精神，大力实施省委“三高四新”战略和市委“新理念引领、可持续发展”战略，全力打造“一极四区”，加快推进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郴州片区（以下简称郴州片区）高标准建设、高质量发展，辐射带动全市开放发展，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突出改革抓创新

1.积极开展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案例评选。对评选为全省首创并被国家复制推广的经验案例，按照省政府有关规定每项给予500万元奖励，用于奖励有功人员和单位。（市委改革办、市自贸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郴州高新区管委会、郴州综保局、苏仙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落实。排第一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进一步完善以支持改革创新为导向的考核评价体系。建立完善制度创新容错机制，落实尽职免责规定。（市自贸办、市纪委监委、市委改革办、市绩效办、市司法局、郴州高新区管委会、苏仙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落实）

3.对重大改革创新需调整或废除现行地方性法规的，及时按程序予以调整或废除，或向上一级立法机构申请修改。（市自贸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司法局、郴州高新区管委会、苏仙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落实）

4.指导郴州片区推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按照“应放尽放、能放则放”原则，推动审批（备案）事项在片区内封闭运行，力争将中央、省、市三级相关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下放片区，充分赋权、充分放权。（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委改革办、市自贸办、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郴州高新区管委会、苏仙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落实）

5.进一步优化市场监管和服务机制。推行容缺审批和告知承诺制，探索实施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按照包容审慎原则，规范涉企检查。建立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体系、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成立郴州片区外商投资企业全程代办服务机构（可实行购买服务），实施“一站式全程代办”服务机制。优化完善片区内政务服务机构设置。简化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程序，逐步实行网上面签。（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委编办、市委改革办、市自贸办、市商务局、郴州高

区管委会、苏仙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落实)

二、提升金融服务水平

6.优化金融服务，降低企业融资门槛和融资成本。推动国有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外资银行结合实际尽快在郴州片区内设立支行，降低金融成本。完善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监管考核和激励机制，重点支持技术创新、转型升级等产业项目的发展。重点支持郴州片区内新兴优势产业链，推进专业化特色化发展。开展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试点，简化资本项下外汇收入支付手续。（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郴州市中心支行、郴州银保监分局、郴州高新区管委会、苏仙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落实）

7.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支持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沪深交易所、新三板、区域股权市场上市或挂牌融资，引导鼓励已上市企业用好资本市场再融资、并购重组等工具实现持续发展。（市政府金融办、市工信局、郴州高新区管委会、郴州综保局等按职责落实）

8.支持建立外贸供应链平台、外贸融资风险补偿机制、外贸融资担保机制。建立服务外贸、外资、外经、跨境电商企业的郴州片区综合服务平台，在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叠加外贸综合服务功能，为片区内企业提供咨询、办证、报关、仓储、物流、采购、销售等环节综合服务，同时提供和创新供应链金融服务产品。（郴州高新区管委会、郴州综保局、人民银行郴州市中心支行、郴州银保监分局、市政府金融办、市商务局、郴州海关、市税务局等按职责落实）

9.创新担保模式，积极推进税银担互动。全面落实“外贸财银保”政策。加强多层次担保体系建设，壮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实力。建立财政牵头，商务、税务、金融机构配合的郴州片区小微企业统保平台，对符合条件的小微进出口企业实施信用统保统担。（市政府金融办、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税务局、人民银行郴州市中心支行、郴州银保监分局、郴州高新区管委会、苏仙区人民政府，市内各银行机构等按职责落实）

三、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10.支持新设立产业发展基金，优先投资郴州片区有色金属新材料、电子信息、宝玉石、跨境电商和现代物流等产业。（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郴州高新区管委会、苏仙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落实）

11.设立郴州片区发展专项资金，市财政连续5年每年安排一定资金支持片区建设发展。（市财政局、市商务局、郴州高新区管委会、郴州综保局、苏仙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落实）

12.加大对郴州片区建设的资金和项目支持。市级各有关专项资金在使用安排时，优先向郴州片区企业和项目倾斜。对郴州片区内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申报专项债券需求和中省各类专项资金。对郴州片区重大事项和重大项目的财税支持，实行“一事一议、一企一策”。新设立的符合郴州片区内主导产业方向的企业，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符合享受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条件的，5年内郴州片区新增税收属市级分享部分全额用于郴州片区建设及按规定对符合政策的纳税企业进行奖补。着力引进和培育一批新兴产业领军企业，扶持一批“独角兽企业”发展，加快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郴州高新区管委会、苏仙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落实）

四、强化关键要素保障

13.加强对郴州片区新增建设用地保障。落实园区周转用地管理制度，按照“可报尽报、应审尽审、省配指标、限期供地、净地出让”的要求，保障郴州片区用地需求。耕地指标在全市范围内统筹，优先保障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用地。健全弹性出让、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供地方式。落实《郴州市园区产业用地管理暂行办法》（郴政办发〔2020〕43号），推行工业地产、混合用途管理模式。探索土地作价出资（入股）土地改革创新，推行“标准地+承诺制”及“交地即开工”，促进项目快速落地投产。对利用存量工业房产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的外商投资企业，可在5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5年期满须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可按新用途、新权利类型、市场价以协议出让方式办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林业局、郴州高新区管委会等按职责落实）

14.鼓励郴州片区内企业参与各类电力市场交易，争取政策，推动用户专场交易，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供水主体责任单位建设工业水厂，切实降低用水成本。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人防办）、郴电国际、国网郴州供电公司、郴州高新区管委会、郴州综保局、苏仙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落实]

15.对符合入驻条件并入驻郴州片区的企业和机构承租国有资产类生产经营用房的租金实行“三免两减半”。(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国资委、郴州高新区管委会、郴州综保局、苏仙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落实)

五、支持高层次人才引进

16.建立完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居留、户籍、住房、就医、社保及配偶随迁、子女入学、父母康养等服务体系。对外商投资者和企业外籍高层次人才，发放《自贸试验区郴州片区服务绿卡》，在出入境管理和居留、住房、子女入学、医疗保健、社会保险、交通、工商、税务、科研等方面，提供绿色通道优待政策。对在郴州片区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其个人所得税负超过15%的部分予以奖补。 [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人防办）、市医疗保障局、市税务局、郴州高新区管委会、苏仙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落实]

17.鼓励郴州高新区管委会、苏仙区人民政府研究制定高层次人才引进有关优惠奖励政策。(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税务局、郴州高新区管委会、苏仙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落实)

六、鼓励企业创新创造

18.鼓励企业采购郴州片区内无股权关联企业研发、制造的产品和生产性服务。培育扶持有色金属新材料、电子信息等产业开展加工贸易。支持加工贸易企业向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集中，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推动加工贸易与服务贸易深度融合发展，鼓励加工贸易企业承接研发设计、检测维修、物流配送、财务结算、分销仓储等服务外包业务，促进加工贸易制造企业由生产型向生产服务型转变。(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郴州高新区管委会、郴州综保局、苏仙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落实)

19.支持高精尖小型技术团队专业化发展，为片区内企业联合提供定制化技术外包服务，缩短企业研发周期，降低研发成本。推动有色金属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建设有色金属产业研发、市场拓展、技术、人才培养等服务创新区。培育和集聚1-2家有色金属新材料、新产品研发中心，发展具有竞争力的精深加工和新材料产品。(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郴州高新区管委会、郴州综保局、苏仙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落实)

20.鼓励企业或创业孵化基地采取离岸模式引进海外人才和智力，在技术研发、课题攻关、项目合作等方面取得突破。(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郴州高新区管委会、苏仙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落实)

21.支持建设新型研发机构及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鼓励企业、研发机构和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团队共享共用大型仪器设备及研发实验服务。(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郴州高新区管委会、苏仙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落实)

七、促进投资贸易和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22.支持开展跨境电商、易货贸易、离岸贸易、保税维修和进口再制造等贸易新业态。建立“商贸、关贸、财贸、汇贸、税贸、信贸”部门协作机制，推进郴州片区制度创新和政策复制，大力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制定支持离岸贸易和总部经济发展政策措施，吸引离岸贸易业务、总部经济、全球订单分拨、资金结算和供应链管理中心在郴州片区落地。大力开展保税（中转）物流、进口分拨等业务，重点打造有色金属矿产品进口分拨中心、生产原材料进口分拨中心、工业品和日用消费品分拨中心。探索推动与非洲在农产品、矿产品和工业制成品等双方互补性较强商品的进出口领域实行易货交易。将郴州片区政策复制到东江湖大数据产业园，鼓励发展数据中心、云服务、云计算、系统集成、应用软件等服务，大力培育引进承接软件服务外包企业，开展数据存储、软件测试、数据加工处理等国际产业外包加工业务，探索发展数字产品贸易。统筹推进跨境电商综试区与郴州片区功能叠加、联动发展。鼓励郴州片区传统制造业、加工贸易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积极推进1210进口、进口商品展示展销和线下O2O业务。支持开展“跨境电商+优势产业、高端消费品、批发市场、大

数据、文化旅游”等模式创新试点。（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税务局、郴州海关、人民银行郴州市中心支行、郴州高新区管委会、郴州综保局、苏仙区人民政府、资兴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落实）

23.支持对外投资合作政策创新，推动“走出去”转型升级。积极推动二手工程机械、工业设备和零部件出口。支持郴州片区重点企业参加境内外展会，加强展会展位保障。（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贸促会、市会展局等按职责落实）

24.支持郴州片区先进制造业延链、补链、稳链、强链，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和商贸流通企业集聚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国际竞争力。立足郴州有色金属、珠宝首饰、电子信息、保税物流等优势产业，促进展览展示、检测、设计、文旅、物流、仓储、金融等相关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制定促进郴州片区服务业发展政策和服务贸易（服务外包）发展政策，提升服务业国际化水平。重点引进外资外贸实体企业、跨境电商企业、跨国公司总部、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等。支持引进外商投资性公司。（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郴州高新区管委会、郴州综保局等按职责落实）

八、构建国际物流大通道

25.支持开通和发展空中航线航班、陆上班列班车，创新打造郴州陆空铁海多式联运体系。建设以铁海联运、航空货运、卡车航班三大通道为主的国际物流通道体系。（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郴州海关、郴州高新区管委会、北湖区人民政府、苏仙区人民政府、郴州北湖机场有限公司等按职责落实）

26.支持郴州北湖机场申建空港型物流中心基地，加快航空物流产业发展。加快培育和壮大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物流企业，打造知名物流品牌。（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郴州海关、郴州高新区管委会、北湖区人民政府、苏仙区人民政府、郴州北湖机场有限公司等按职责落实）

27.推进郴州快件、跨境电商一体化业务发展。探索“一区多功能”监管方式，建设跨境电商清关中心和转口分拨中心，实现一般出口、特殊区域出口、直购进口、网购保税进口等全业态跨境电商监管功能，完善跨境电商退换货管理模式。（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郴州海关、郴州高新区管委会、北湖区人民政府、苏仙区人民政府、湘南国际物流园管委会等按职责落实）

九、加强生活配套服务

28.对标国际先进园区和社区，加大郴州片区市政、绿化建设投入力度，加快吃、住、行、学、医、娱等生活服务配套建设，重点支持实施一批重点国际化生活配套项目，建设宜居宜业绿色园区和品质社区。支持5G、人工智能、大数据中心、云计算中心、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高端化、智能化、国际化园区和社区。[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人防办）、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郴州高新区管委会、北湖区人民政府、苏仙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落实]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市自贸办负责协调调度和督促落实。

郴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文档附件：

郴政发〔2021〕1号.doc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打印

分享：

相关文章

- » 【音频解读】郴政发〔2021〕1号-郴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中国（湖南）自由.
- » 【图文解读】郴政发〔2021〕1号-郴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中国（湖南）自由.

2021-03-29

2021-03-27



[网站地图](#) | [网站帮助](#)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5-2368507

湘公网安备：43100202000023号

承办单位：郴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备案/许可证编号：湘ICP备13003667号

网站标识码：4310000046

